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及原因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通知》（财会〔2024〕24 号），其中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变更，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证券代码：300246

证券简称：宝莱特

公告编号：2025-024

债券代码：123065

债券简称：宝莱转债

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准则解释第18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